

東涌天主教學校 守護學童政策

(I) 序言

作為天主教學校

1. 東涌天主教學校 ("學校") 基於基督的教導，我們秉持真理、義德、愛德、生命和家庭等天主教教育核心價值。這些指導原則不僅塑造了我們的使命，也塑造了我們關顧每位學童的方式。我們相信每位學童都是按照天主的肖像所造，並具有內在的尊嚴和無限的價值。我們被賦予神聖的責任，去培育和保護每位託付給我們照顧的學童的尊嚴和福祉。為配合香港推行的《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我們將致力保障學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和疏忽照顧，維護他們享有安全、關愛及支援性學習環境的權利。
2. 先教宗方濟各在 2015 年 2 月 2 日致各主教團主席、修會及使徒生活團會長的信函中，強調了此議題。教宗鼓勵教會各級機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未成年人和易受傷害的成年人受到保護，並以公正和慈悲回應他們的需求」。他亦指出：「教區主教和各會長有責任確保未成年人和易受傷害的成年人在堂區和其他教會機構中的安全得到保障。」
3. 學校本質上是一個家庭：一個由信仰、愛和共同目標連結在一起的團體。像所有家庭一樣，我們蒙召選互相照顧，確保每位孩子的安全和福祉。我們有責任確保每位學童都感到受重視、被尊重和安全，正如基督要我們照顧「我這些最小兄弟」一樣。
4. 出於對學生的關愛，我們全心致力於維護他們的利益，守護他們的生理、情感、靈性和精神健康，並營造一個讓他們茁壯成長的環境。我們承諾以智慧、警覺和溫柔，創造一個讓每個人都感到受保護、被珍重和支持的校園氛圍，使他們成為天主所召選的人。

為此目的

5. 學校致力於教育工作者的持續培育，特別是擔任領導層的工作者。這項承諾透過校本及聯校的員工發展和培訓活動（例如入職培訓、專題研討會和培育計劃）來體現。所有準僱員、由外判機構指派到校進行相關工作的人員、自僱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導師、音樂老師、體育教練等）及義工（例如義務老師、義務體育教練等），均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確保該人士並非不合資格人士，並獲准服務學生。

6. 灌輸尊重他人相處之道的培育計劃，在培養學生全人成長和品格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學校安排全面的宗教及道德教育課，並採取全校參與模式以灌輸天主教教育核心價值，這些價值觀是道德和富同情心生活的基礎原則。這些課程不僅教導學生有關信仰和道德的知識，還透過有意義的討論和活動，促進人際間的尊重和同理心。透過開展如宗徒們傳播福音的工作，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賦予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實踐這些價值的能力，培養使命感及對他人的尊重。
7. 學生關顧委員會透過精心策劃的計劃和活動，旨在培養互相尊重和公平的環境，在培育方面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這些工作有助啟發學生維護正義、擁抱多元，並在學校社區內外建立正面的關係。透過工作坊、師友計劃和服務學習的體驗，有助學生將價值觀應用於現實社會的互動中。這些培訓計劃共同促進個人發展，並回應培養以誠信、愛心和社會責任為根基的全球公民之更廣泛使命。

(II) 目的

8. 本政策（應與相關的《**學生安全及健康政策**》一併閱讀，該政策此後須視為本政策的一部分，但須受本政策約束）概述了本校在保護學童及遵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方面的願景、全校參與模式和所作出的合理努力。然而，**每位教職員都有專業責任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形式的虐待學童行為。**
9. 本政策旨在為教職員提供指引，以提高其對恰當的道德和專業行為，以及處理和舉報虐待兒童行為的意識。然而，**這些指引並非詳盡無遺，任何與學童接觸的教職員工均應不時參考社會福利署發佈的指引和《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並履行其專業責任，以保障學童的最大利益。**
10. 學校須遵循本政策，對虐待學童事故採取零容忍態度，教職員應採取即時適當措施制止任何形式的虐待學童行為。參考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2025年11月版）第3.8.9項，**虐待兒童**一般被理解為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對於十八歲或以上的學生，學校也須就其發展需要提供類似的輔導與支持。

(III) 教職員道德與專業操守準則

11. 參考《教師專業操守指引》和先教宗方濟各的《保護未成年人和易受傷害者》手諭，教職員應尊重所有學生，維護他們的尊嚴，並充分尊重他們的權利；他們必須避免任何可能構成虐待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教職員應：

- 經常以身作則，樹立正面的榜樣；
- 與學生溝通時，包括透過電話或社交網絡，應謹慎行事，並尊重學生；
- 與學生互動時，應確保其他成年人能夠看到他們（本規則不適用於以下人員：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輔導員，因為他們的工作性質需要一對一的輔導）；
- 在指導和輔導學生時，應採取積極的態度；在處理紀律問題時，應考慮學生的自尊、受教育權、個別差異和健康狀況；
- 尊重教師和學生的角色和身份，維持適當的師生關係；避免親密接觸；尊重並重視每個人的身體接觸界線；
- 隨時保持警惕，立即向學校管理層和／或相關部門報告任何疑似虐待兒童、校園霸凌、企圖自殺或涉及人身安全的情況，並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 幫助學生培養對自身權利和尊重他人權利的意識和理解；
- 提供學生訊息，告知他們在遇到嚴重問題時可以如何、在哪裡以及向誰尋求幫助；以及
- 營造一種鼓勵學生公開討論與成年人和其他人互動情況的氛圍。

12. 一般而言，任何教職員的以下行為皆為不恰當：

- 與任何學生（或學生群體）長時間單獨相處，遠離他人；
- 邀請個別學生（或學生群體）到自己家中。

13. 教職員絕不應：

- 以任何理由或任何令學生難堪的形式去歧視、嘲笑或侮辱學生；
- 對學生實施體罰；
- 在未經學校事先批准及通知家長的情況下，為學生安排校外活動；
- 與個別學生約會，或與學生單獨待在一個隱秘的地方；
- 做出任何超越正常師生關係的行為；
- 對任何學生實施性騷擾；進行任何性暗示行為或與任何學生發生性接觸，不論是否徵得學生同意；
- 對任何學生發表不當言論或進行不當對話；
- 未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發佈或傳播（包括透過網路或社交網路）任何可識別學生身份的圖像；
- 做出任何可能構成虐待或使任何學生面臨虐待風險的行為。

(IV) 虐待兒童個案的一般舉報及處理程序（受第（V）章節的約束：根據《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通報和處理嚴重虐待兒童個案）

14. 教職員負有道德責任去關顧和保護學生。如教職員有理由相信任何學生已受到傷害或面臨傷害風險，則必須採取行動保護該學生的安全和福祉。第一個接觸到疑似遭受虐待的學生的教職員應立即通知校長／副校長。在處理疑似虐待學童案件時，學校人員不得隱瞞事件或延遲通報。
15. 學校應立即啟動校本應急機制／危機處理小組，指派指定人員（例如，指定教師或學生輔導員）和學校社工（如有）對學生情況進行初步調查。在處理過程中，應注意避免要求學生反覆描述虐待過程。
16. 調查時，應將受害學童的即時安全、健康和福祉放在首位。如果學童的身體和健康狀況需要緊急處理，應安排學童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接受檢查和治療，除非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指示另行安排，以涵蓋兒童已在私立醫院或機構正接受適時專業治療的情況。指定教職員應陪同學童前往醫院，為學生及其家人提供支援。
17. 曾遭受虐待或目睹虐待的學生可能遭受傷害，或因嚴重精神創傷而出現未能適應的行為或情緒問題。因此，除及時提供援助和支持外，相關人員還應保持對學生需求的敏感度和警覺性，並意識到其他專業人士（例如學校社工和駐校教育心理學家）可提供的幫助。
18. 所有相關紀錄必須由校長或指定人員集中管理並妥善保存。校內對這些紀錄的存取權限必須受到嚴格限制和控制。任何查閱都必須紀錄在案。在任何情況下，這些紀錄都不得與學生的普通檔案一同保存。如學生的家長要求查閱這些紀錄，則必須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19. 針對虐待學童指控／指認的危機管理規程如下：
 - (a) 副校長（學生事務）或校長通常負責危機管理，協調對虐待兒童指控／指認的調查。此類調查應盡快啟動。調查過程中應諮詢學校社工和／或駐校教育心理學家，他們通常應在同一上課日進行初步評估。調查的各個階段都應保留書面紀錄。
 - (b) 調查小組應確保受害者和被指控的施虐者都得到應有的尊重和保護。為了解情況，應盡可能直接與相關學童接觸，並應從了解學童／家庭／事件的人員收集相關信息，以確定學童的狀況。

(c) 如果任何指控涉及教職員，處理此類指控的人員安排應如下表所示：

| 指控對象 | 範例 | 調查階段 | 上訴階段 |
|--------------|----|------------------------------------|---|
| 教職員及 學校員工 | 1 | 高級教師 | 副校長 |
| | 2 | 副校長 | 校長 |
| | 3 | 校長 | 校監 |
| 校長 | 1 | 校監 |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指定人員／工作小組 [#] |
| | 2 | 法團校董會／校董會 調查工作小組* | 校監／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指定人員／工作小組 [#] |
| 校監／校董 | 1 |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指定人員／工作小組 [#] |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上訴工作小組 |

[#]指定的工作人員可以是教育事務主教代表，也可以是天主教教育事務處的員工。

*如投訴對象涉及校長，法團校董會／校董會調查工作小組應包括一位獨立校董／人士。

- (d) 告知受害者調查程序、核實指控的必要性以及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負責處理疑似虐待案件的指定人員應嚴格遵守保密原則。收集到的資訊應盡快在必要知情的基礎上與相關人士分享（例如校長和危機處理小組）。家長（按情況而定，可包括監護人）將被告知指控／指認情況和調查程序。
- (e) 如被指控的施虐者是學生，學校將告知該學生及其家長調查程序和可能產生的後果。學校將為該家庭提供輔導和支持。
- (f) **調查小組應在調查開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向校長提交報告**，除非校長、校監或任何校董是調查對象或證人，在這種情況下，報告應提交給[本政策第19段(c)項]中指定的參與調查階段的人員。報告應包括初步評估和調查的發現和結果，以及保護學童安全計劃和跟進的建議。
- (g) 在處理疑似虐待個案時，若任何被指控的施虐者是學校教職員或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成員、教會相關人員或其他教區學校員工、明愛學校員工或其他宗教辦學團體的學校員工或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成員，**校監／校長應通知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及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並向相關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諮詢。此外，**學校不得與涉事教職員達成任何私下協議或妥協**，例如同意終止相關調查以換取該教職員辭職。
- (h) 對於不涉及校長／校監／校董的個案，校長應為報告定案，提交給法團校董會／校董會，並將調查結果告知受害者和被指控的施虐者。

- (i) 如果受害者或被指控的施虐者對報告不滿意，可以向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提出書面上訴。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將決定是否接受上訴。如接受上訴，指定人員／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指定人員／工作小組／上訴工作小組將處理上訴，並建議維持、修改或駁回原報告，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有權接受或駁回指定人員／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指定人員／工作小組／上訴工作小組的建議。
- (j) 如最終報告中證實了虐待指控，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天主教教育事務處須採取相應的紀律處分，例如警告、停職（僅限教職員）、立即解僱（僅限教職員）或終止服務（僅限自僱人士）。

(V) 根據《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通報和處理嚴重虐待兒童個案

20. 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的條例規定某些專業人士，例如學校的准用教員、檢定教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等，必須舉報疑似嚴重虐兒個案，並為這些作出舉報的專業人士提供保障。所有教職員均須關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以下為重點參考內容（詳情請參閱條例）：

21. 何時須作出舉報

- (1) 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以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某人在關鍵時間是兒童；及
 - (b) 該兒童在關鍵時間—
 - (i) 正遭受嚴重傷害；或
 - (ii)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請參閱附錄二：條例附表 2 - 嚴重傷害。）

則該專業人員須在關鍵時間(該專業人員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虐兒的一刻)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照(條例)第 6 條（即本政策第 22 段）就該兒童作出舉報。

- (2)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某指明專業人員無須根據第（1）款作出舉報—
 - (a) 該專業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嚴重傷害—
 - (i) 是純粹由某項非因有關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
 - (ii) 是純粹由（或將純粹由）該兒童自己所造成的；或
 - (iii) 是純粹由（或將純粹由）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不包括藉涉及性的作為所造成）的；

22. 對舉報的規定

- (1) 舉報須向主管當局作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
- (2) 任何舉報，須載有—
 - (a) 就主管當局識辨有關兒童而言屬足夠的資料；
 - (b) 第 4 (1) (即本政策第 21 段：(1)) 條所述的理由；及
 - (c) 作出該項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聯絡資料。
- (3) 舉報須以署長指明的方式作出。

23. 禁止阻止或阻礙舉報作出

- (1) 任何人不得故意—
 - (a) 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
 - (b) 施加任何具有上述效果的指引或規定。

24. 禁止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

- (1) 任何人披露任何指明專業人員的舉報作出者身分，或披露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即屬犯罪。

25. 作出舉報不會招致法律責任

- (1) 指明專業人員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2) 不得僅因某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而斷定該人員違反任何專業操守的或專業道德的守則，或斷定該人員偏離任何為人接受的專業操守的標準。
- (3)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中，凡提述作出舉報，即包括提供關乎舉報的補充資料。

26. 第 4 條 (即本政策第 21 段) 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如任何指明專業人員被控犯第 4 (4) 條所訂罪行，理由是其沒有在第 4 (5) 條所界定的關鍵時間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某兒童作出舉報 (延誤)，該人員如確立自己—
 - (a) 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延誤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及
 - (b) 已在延誤其間採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行動，以保障該兒童的利益。

(VI) 頒佈及實施

27. 學校應積極向所有教職員宣傳本政策，所有教職員均須確認其瞭解並遵守本政策。本政策就恰當的道德和專業行為、虐待兒童個案的處理和強制舉報提供指引，這些指引自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通過本政策即日起在適當情況下生效。然而，教職員應履行其專業責任，參考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署長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

學校須定期監督本政策的執行情況，仔細審查任何有關虐待兒童的報告或懷疑個案及其處理結果，以確保本規程保持有效和健全。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出現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參考資料

1. 耶穌會澳洲會省（2015 年 8 月）：《守護兒童及易受傷害成年人政策》。
2. 教育局（2022 年）：《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3. 教育局（2025 年 11 月）：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學生事務-安全事宜及健康事宜，第 3.8.9 項
4. 教育局通告（第 15/2025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5.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6. 社會福利署（2020 年修訂）：《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7. 聖父教宗方濟各（2019 年 3 月 26 日）：《保護未成年人和易受傷害者》手諭

附錄一：虐待兒童（教育局（2025年11月）：學校行政手冊- 第3.8.9項：虐待兒童個案的處理）

1. 虐待兒童的定義

廣泛而言，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2. 虐待兒童的類別

a. 身體傷害／虐待

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灼傷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b. 性侵犯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亦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c. 疏忽照顧

指嚴重或重複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造成：

- 身體方面：包括沒有提供必需的飲食／衣服／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害或痛苦、缺乏適當看管兒童或獨留年幼兒童不顧、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或讓兒童身處吸食危險藥物的環境，以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
- 醫療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
- 教育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而引起的教育／訓練需要。

d. 心理傷害／虐待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附錄二：附表 2 - 嚴重傷害《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1. 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包括——
 - (a) 喪失任何肢體或其功能；
 - (b) 喪失視力或聽覺；
 - (c) 任何內臟的損傷；
 - (d) 任何骨折；
 - (e) 身體表面的燒傷；
 - (f) 導致神經線、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及
 - (g) 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

2. 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包括——
 - (a) 精神錯亂；及
 - (b) 長期的心理創傷，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例如感到困擾、悲傷、恐懼和憤怒）。

3. 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以下作為，所造成的傷害——
 - (a) 強姦；
 - (b) 亂倫；
 - (c) 肛交；
 - (d) 性交；或
 - (e) 任何嚴重猥褻作為。

4. 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包括——
 - (a) 沒有為該兒童提供必需品，以維持其生命或健康；及
 - (b) 將該兒童置於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情況（例如容許該兒童接觸或服用任何危險藥物或物質）或環境。